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71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3 號 5 樓
電 話：(02)8178-3100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5
	(七)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八) 質押之資產	2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	其他	28 ~	3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4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754 號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3 日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6月30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4,030	70	\$ 711,412	70	\$ 859,100	7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958	1	7,667	1	4,26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51	-	176	-	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7,959	3	35,902	4	52,32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69	-	482	-	1,00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0	-	2,038	-	2,7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329	1	14,307	1	15,59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0	-	1,309	-	1,525	-
130X	存貨	六(四)	6,252	1	5,603	1	6,56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23,091	11	115,586	11	134,030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210	4	34,220	3	1,0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6	-	69	-	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305</u>	<u>91</u>	<u>928,771</u>	<u>91</u>	<u>1,078,600</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859	3	38,839	4	40,25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808	2	27,558	3	30,819	3
1780	無形資產		1,564	-	2,243	-	2,2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6	-	1,078	-	9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21	2	16,513	2	15,94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5,030	1	5,030	-	5,2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694	1	3,456	-	3,34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7,912</u>	<u>9</u>	<u>94,717</u>	<u>9</u>	<u>98,866</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8,217</u>	<u>100</u>	<u>\$ 1,023,488</u>	<u>100</u>	<u>\$ 1,177,466</u>	<u>100</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6 月 30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1,513	1	8,819	1	\$ 11,567	1
2170	應付帳款	181,970	16	139,132	14	175,12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90,525	8	68,387	7	119,551	10
2310	預收款項	330,129	30	290,052	28	369,88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8	-	983	-	9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5,045</u>	<u>55</u>	<u>507,373</u>	<u>50</u>	<u>677,042</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	-	213	-	4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2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3</u>	<u>-</u>	<u>213</u>	<u>-</u>	<u>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15,518</u>	<u>55</u>	<u>507,586</u>	<u>50</u>	<u>677,088</u>	<u>5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62,920	32	362,920	35	362,92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07,692	9	107,692	10	107,69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773	2	15,865	2	15,86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24	2	29,282	3	13,90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0	-	14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2,699</u>	<u>45</u>	<u>515,902</u>	<u>50</u>	<u>500,378</u>	<u>43</u>
3XXX	權益總計	<u>512,699</u>	<u>45</u>	<u>515,902</u>	<u>50</u>	<u>500,378</u>	<u>4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28,217</u>	<u>100</u>	<u>\$ 1,023,488</u>	<u>100</u>	<u>\$ 1,177,46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754,975	100	\$ 732,801	100	\$ 1,572,291	100	\$ 1,492,4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648,517)	(86)	(635,728)	(87)	(1,346,797)	(86)	(1,282,212)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458	14	97,073	13	225,494	14	210,218	14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651)	(10)	(79,809)	(11)	(154,016)	(10)	(154,223)	(10)
6200 管理費用		(26,947)	(4)	(24,070)	(3)	(52,151)	(3)	(50,14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598)	(14)	(103,879)	(14)	(206,167)	(13)	(204,367)	(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60	-	(6,806)	(1)	19,327	1	5,8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3,258	-	3,091	1	5,649	-	5,9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2	-	857	-	842	-	1,42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13)	-	224	-	(2,926)	-	47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7	-	4,172	1	3,565	-	7,89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17	-	(2,634)	-	22,892	1	13,743	1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七)	324	-	167	-	88	-	2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341	-	(\$ 2,467)	-	\$ 22,980	1	\$ 13,766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	-	\$ -	-	(\$ 53)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	-	\$ -	-	(\$ 53)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2,326	-	(\$ 2,467)	-	\$ 22,927	1	\$ 13,76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41	-	(\$ 2,467)	-	\$ 22,980	1	\$ 13,76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26	-	(\$ 2,467)	-	\$ 22,927	1	\$ 13,766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6		(\$ 0.07)		\$ 0.63		\$ 0.38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6		(\$ 0.07)		\$ 0.63		\$ 0.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7~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892	\$ 13,74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5,952	5,064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79	1,364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3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126 (1,19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505) (4,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 益)之份額	六(六) 2,926 (47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367	331
除役負債轉列其他收入數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4 (971)
應收票據	(575) (180)
應收帳款	(2,087) (14,4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87) (897)
其他應收款	(1,836) (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2) (3,065)
存貨	(649) (2,553)
預付款項	(7,505) (49,50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 (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	209	1,279
應付票據	2,694	653
應付帳款	42,838	36,803
其他應付款	(3,129) (6,917)
預收款項	40,077	117,47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 (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763	90,717
收取之利息	4,489	4,101
支付之所得稅	(446) (407)
退還之所得稅	465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271</u>	<u>94,436</u>

(續次頁)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4,990)	\$ 2,1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17)	(6,579)
取得無形資產		-	(8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08)	(1,9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38)	(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53)	(7,1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18	87,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11,412	771,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94,030	\$ 859,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彥君



經理人：林淑美



會計主管：尚忠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旅行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2.83% 股權，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重分類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說明
			103年6月30日		
本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網旅行社)	旅行業務	100		
本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	廣告行銷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

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現金及零用金	\$ 3,461	\$ 2,988	\$ 3,568
支票存款	1,003	109	393
活期存款	59,976	58,123	85,266
定期存款	729,590	630,192	769,873
附買回債券	-	20,000	-
合計	<u>\$ 794,030</u>	<u>\$ 711,412</u>	<u>\$ 859,1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65%，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334	\$ 4,334	\$ 4,334
上市櫃公司股票	3,079	3,453	-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	-	-	20
	<u>7,413</u>	<u>7,787</u>	<u>4,35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5)	(120)	(85)
小計	<u>\$ 6,958</u>	<u>\$ 7,667</u>	<u>\$ 4,269</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利益分別計 \$(626)、\$1,279、\$(126)及\$1,19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3年6月30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幣1,000萬	103.7.6
	日幣1,000萬	103.7.26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買日幣付台幣)，係為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9,970	\$ 37,883	\$ 54,308
減：備抵呆帳	(2,011)	(1,981)	(1,984)
	<u>\$ 37,959</u>	<u>\$ 35,902</u>	<u>\$ 52,324</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30天內	\$ 582	\$ 450	\$ 1,333
31-90天	587	479	1,239
91-180天	54	64	111
	<u>\$ 1,223</u>	<u>\$ 993</u>	<u>\$ 2,6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11、\$1,981 及 \$1,984。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	-	30
6月30日	<u>\$ 2,011</u>	<u>\$ -</u>	<u>\$ 2,011</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月1日	\$ 1,981	\$ -	\$ 1,98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	-	3
6月30日	<u>\$ 1,984</u>	<u>\$ -</u>	<u>\$ 1,984</u>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商品	\$ 6,308	\$ 5,690	\$ 6,617
減：備抵跌價損失	(56)	(87)	(56)
帳面金額	<u>\$ 6,252</u>	<u>\$ 5,603</u>	<u>\$ 6,56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成本	\$ 648,464	\$ 635,721
存貨跌價損失	53	7
	<u>\$ 648,517</u>	<u>\$ 635,728</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成本	\$ 1,346,828	\$ 1,282,180
存貨跌價損失	-	32
存貨評價回升利益(註)	(31)	-
	<u>\$ 1,346,797</u>	<u>\$ 1,282,212</u>

註：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致經期末評價產生存貨評價回升利益。

(五) 預付款項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預付機票款	\$ 86,881	\$ 65,822	\$ 85,603
預付團費	23,384	23,506	32,055
預付費用	6,473	5,556	7,041
預付訂房款	2,307	16,742	5,002
其他預付款	4,046	3,960	4,329
	<u>\$ 123,091</u>	<u>\$ 115,586</u>	<u>\$ 134,030</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6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6月30日</u>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u>\$ 35,859</u>	<u>\$ 38,839</u>	<u>\$ 40,259</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經營結果彙總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本期淨(損)利	(\$ 36,574)	\$ 5,93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239)</u>	<u>\$ 5,936</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五 花 馬	(\$ 2,113)	\$ 224
<u>被投資公司</u>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五 花 馬	(\$ 2,926)	\$ 475

4. 本集團對五花馬持股雖未達 20%，惟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亦持有五花馬 15%之股權，故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力，並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 訊設備</u>	<u>辦公 設備</u>	<u>租賃 改良</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2,228	\$ 3,140	\$ 23,972	\$ -	\$ 49,340
累計折舊	(11,608)	(537)	(9,637)	-	(21,782)
	<u>\$ 10,620</u>	<u>\$ 2,603</u>	<u>\$ 14,335</u>	<u>\$ -</u>	<u>\$ 27,558</u>
104年度					
1月1日	\$ 10,620	\$ 2,603	\$ 14,335	\$ -	\$ 27,558
增添	588	-	497	484	1,569
處分	(5)	(1)	(361)	-	(367)
重分類	-	14	312	(326)	-
折舊費用	(3,468)	(332)	(2,152)	-	(5,952)
6月30日	<u>\$ 7,735</u>	<u>\$ 2,284</u>	<u>\$ 12,631</u>	<u>\$ 158</u>	<u>\$ 22,808</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 22,620	\$ 2,990	\$ 24,059	\$ 158	\$ 49,827
累計折舊	(14,885)	(706)	(11,428)	-	(27,019)
	<u>\$ 7,735</u>	<u>\$ 2,284</u>	<u>\$ 12,631</u>	<u>\$ 158</u>	<u>\$ 22,808</u>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82	\$ 808	\$ 19,901	\$ 1,605	\$ 41,796
累計折舊	(7,079)	(315)	(7,047)	-	(14,441)
	<u>\$ 12,403</u>	<u>\$ 493</u>	<u>\$ 12,854</u>	<u>\$ 1,605</u>	<u>\$ 27,355</u>
103年度					
1月1日	\$ 12,403	\$ 493	\$ 12,854	\$ 1,605	\$ 27,355
增添	4,296	1,060	1,407	2,096	8,859
處分	-	-	(331)	-	(331)
重分類	-	-	813	(813)	-
折舊費用	(3,350)	(158)	(1,556)	-	(5,064)
6月30日	<u>\$ 13,349</u>	<u>\$ 1,395</u>	<u>\$ 13,187</u>	<u>\$ 2,888</u>	<u>\$ 30,819</u>
103年6月30日					
成本	\$ 23,778	\$ 1,795	\$ 21,257	\$ 2,888	\$ 49,718
累計折舊	(10,429)	(400)	(8,070)	-	(18,899)
	<u>\$ 13,349</u>	<u>\$ 1,395</u>	<u>\$ 13,187</u>	<u>\$ 2,888</u>	<u>\$ 30,819</u>

(八) 預收款項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預收旅客機票款、團費及簽證費	\$ 327,364	\$ 288,242	\$ 367,090
其他預收款	2,765	1,810	2,790
	<u>\$ 330,129</u>	<u>\$ 290,052</u>	<u>\$ 369,880</u>

(九) 退休金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及 104 年 4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准，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19、\$16、\$38 及 \$33。
 -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93。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

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50、\$3,045、\$5,962 及 \$6,105。

(十)股本

1.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62,920，分為 36,29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外流通股數均為 36,292 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若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其餘依下列原則分派：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一到七。

(2) 股東紅利，本項數額得先提列部分或全部作為一般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分派之。

員工及股東紅利得以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及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現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經考量本公司實務運作之程序，未能及於本次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前依據修正後公司法規定估列，故暫依舊章程規定估列員工酬勞。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現金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24)、\$367

及\$123。前述員工紅利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約以1.5%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各該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實際配發情形如下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及103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8	\$ -	\$ 6,213	\$ -
現金股利	26,130	0.72	56,616	1.56
合計	<u>\$ 29,038</u>	<u>\$ 0.72</u>	<u>\$ 62,829</u>	<u>\$ 1.56</u>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業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263及\$572。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並無差異。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營業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團費收入	\$ 705,625	\$ 678,465
手續費收入	49,350	54,336
合計	<u>\$ 754,975</u>	<u>\$ 732,80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團費收入	\$ 1,480,474	\$ 1,389,934
手續費收入	91,817	102,496
合計	<u>\$ 1,572,291</u>	<u>\$ 1,492,430</u>

(十四) 其他收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24	\$ 2,158
什項收入	934	933
合計	<u>\$ 3,258</u>	<u>\$ 3,091</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05	\$ 4,133
什項收入	1,144	1,856
合計	<u>\$ 5,649</u>	<u>\$ 5,989</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	(\$ 8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626)	1,279
淨外幣兌換利益	918	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9)	-
其他損失(利益)	(11)	9
合計	<u>\$ 12</u>	<u>\$ 857</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6)	1,199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48	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	(331)
其他損失	(13)	(60)
合計	<u>\$ 842</u>	<u>\$ 1,428</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8	\$ 62,851	\$ 63,009
勞健保費用	-	5,940	5,940
退休金費用	-	2,931	2,931
其他用人費用	-	4,083	4,083
折舊費用	-	2,910	2,910
攤銷費用	-	315	315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1	\$ 62,414	\$ 62,635
勞健保費用	-	6,040	6,040
退休金費用	-	3,029	3,029
其他用人費用	-	3,477	3,477
折舊費用	-	2,664	2,664
攤銷費用	-	370	370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0	\$ 125,089	\$ 125,389
勞健保費用	-	12,091	12,091
退休金費用	-	5,924	5,924
其他用人費用	-	7,644	7,644
折舊費用	-	5,952	5,952
攤銷費用	-	679	679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0	\$ 122,285	\$ 122,745
勞健保費用	-	12,309	12,309
退休金費用	-	6,072	6,072
其他用人費用	-	7,088	7,088
折舊費用	-	5,064	5,064
攤銷費用	-	1,364	1,364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35)	(167)
所得稅利益	(\$ 324)	(\$ 16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9)	(23)
所得稅利益	(\$ 88)	(\$ 23)

2. 本公司、燦星旅行社及思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 23,224	\$ 29,282	\$ 13,901

4.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0、\$3 及\$3。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另民國 104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

(十八) 每股盈餘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41	36,292	\$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341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41	36,315	\$ 0.06
<u>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67)	36,292	(\$ 0.0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67)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67)	36,292	(\$ 0.07)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80	36,292	\$ 0.6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980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80	36,316	\$ 0.63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766	36,292	\$ 0.3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766	36,2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66	36,312	\$ 0.38

(十九)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依一定期間及比率調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9,381、\$8,244、\$17,887 及 \$15,39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7,772	\$ 19,836	\$ 7,4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033	20,860	19,353
超過5年	2,343	2,471	4,266
	\$ 30,148	\$ 43,167	\$ 31,11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扣除除役成本增加數)	\$ 1,153	\$ 8,85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39	78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5)	(3,061)
本期支付現金	\$ 2,017	\$ 6,579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現金股利	\$ 26,130	\$ 56,6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52.83%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142	\$ 1,457
兄弟公司	186	-
關聯企業	78	-
最終母公司	57	66
總計	\$ 1,463	\$ 1,523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907	\$ 2,255
兄弟公司	186	-
關聯企業	142	-
最終母公司	107	139
總計	\$ 2,342	\$ 2,394

主係銷售機票及提供旅遊服務之收入，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 30 天收款。

2. 應收帳款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 1,374	\$ 482	\$ 999
關聯企業	21	-	-
兄弟公司	66	-	-
最終母公司	8	-	8
總計	\$ 1,469	\$ 482	\$ 1,007

3. 其他應收款

	主要性質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代收款項	\$ 15,329	\$ 14,307	\$ 15,597

4. 租金支出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 樓、南京與南 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100.3~110.12	\$ 5,660	60	按月匯款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樓、4樓 、南京與南崁等 門市	100.3~110.12	\$ 5,352	65	按月匯款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3號2樓至5 樓、南京與南 崁等門市、桃 園倉庫	100.3~110.12	\$ 11,343	63	按月匯款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估該科目之 百分比(%)	支付方式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 堤頂大道一段 331號1、3樓 (4樓)、南京與 南崁等門市	100.3~110.12	\$ 10,765	70	按月匯款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係考量關係人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計價。

(三) 主要管理階層資訊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91	\$ 1,778
退職後福利	90	45
總計	<u>\$ 2,481</u>	<u>\$ 1,823</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189	\$ 3,883
退職後福利	138	90
總計	<u>\$ 4,327</u>	<u>\$ 3,97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4,240	\$ 39,250	\$ 6,350	觀光局保證金、開立 機票保證金及訂票系 統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二)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承接同業旅遊訂單，而應收取之款項計 \$ 4,562(其中已收取票據金額計 \$4,122)；另為提供旅遊服務，預計對航空公司及旅館業者所支付之款項金額計 \$24,367(其中已開立票據金額計 \$19,042)。

(三) 截至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與航空公司及飯店等從事相關業務，委請金融機構提供綜合額度(含履約保證及短期放款額度)計 \$525,000，實際動用保證額度金額計 \$112,792。

(四)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4年6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6月30日
無形資產	<u>\$ 24,800</u>	<u>\$ -</u>	<u>\$ -</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均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3,997	4.0200	\$ 16,068
美金	417	31.0580	12,951
日幣	57,638	0.2522	14,536
人民幣	4,202	5.0801	21,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497	4.0200	\$ 10,038
美金	346	31.0580	10,746
日幣	66,229	0.2522	16,703
人民幣	3,165	5.0801	16,079

10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965	4.0780	\$ 12,091
美金	371	31.6250	11,733
日幣	36,333	0.2638	9,585
人民幣	5,320	5.1683	27,49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2,196	4.0780	\$ 8,955
美金	287	31.6250	9,076
日幣	54,786	0.2638	14,453
人民幣	1,701	5.1683	8,791

103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742	3.8589	\$ 18,299
美金	438	29.9080	13,100
日幣	38,831	0.2943	11,428
人民幣	3,077	4.8609	14,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	\$ 4,317	3.8589	\$ 16,659
美金	395	29.9080	11,814
日幣	63,028	0.2943	18,549
人民幣	3,058	4.8609	14,865

-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61	\$ -
美金：新台幣	1%		130	-
日幣：新台幣	1%		145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00	\$ -
美金：新台幣	1%		107	-
日幣：新台幣	1%		1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1	-
		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	183	\$ -
美金：新台幣	1%		131	-
日幣：新台幣	1%		11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1%		167	\$ -
美金：新台幣	1%		118	-
日幣：新台幣	1%		18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 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因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

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及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及\$0。

(2)信用風險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流動性風險

A. 本集團現金流量充足，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513	\$ -	\$ -
應付帳款	181,970	-	-
其他應付款	76,213	14,312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8,405	\$ 414	\$ -
應付帳款	139,132	-	-
其他應付款	66,940	1,4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1,567	\$ -	\$ -
應付帳款	175,125	-	-
其他應付款	105,941	13,610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性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情形。

2. 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261	\$ -	\$ -	\$ 4,261
權益證券	<u>2,697</u>	<u>-</u>	<u>-</u>	<u>2,697</u>
合計	<u>\$ 6,958</u>	<u>\$ -</u>	<u>\$ -</u>	<u>\$ 6,95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301	\$ -	\$ -	\$ 4,301
權益證券	<u>3,366</u>	<u>-</u>	<u>-</u>	<u>3,366</u>
合計	<u>\$ 7,667</u>	<u>\$ -</u>	<u>\$ -</u>	<u>\$ 7,667</u>

103 年 6 月 30 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249	\$ -	\$ -	\$ 4,249
權益證券	<u>-</u>	<u>20</u>	<u>-</u>	<u>20</u>
合計	<u>\$ 4,249</u>	<u>\$ -</u>	<u>\$ -</u>	<u>\$ 4,269</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轉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2)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4.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6.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個別金額未達\$3,000，不予揭露，且對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旅遊服務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1,572,291</u>	<u>\$ -</u>	<u>\$ 1,572,291</u>
部門損益	<u>\$ 22,900</u>	<u>(\$ 8)</u>	<u>\$ 22,8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631</u>	<u>\$ -</u>	<u>\$ 6,631</u>
利息收入	<u>\$ 4,479</u>	<u>\$ 26</u>	<u>\$ 4,505</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2,926)</u>	<u>\$ -</u>	<u>(\$ 2,926)</u>
<u>10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旅遊部門</u>	<u>其他部門</u>	<u>總計</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1,492,430</u>	<u>\$ -</u>	<u>\$ 1,492,43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729</u>	<u>\$ 14</u>	<u>\$ 13,743</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6,428</u>	<u>\$ -</u>	<u>\$ 6,428</u>
利息收入	<u>\$ 4,109</u>	<u>\$ 24</u>	<u>\$ 4,133</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 475</u>	<u>\$ -</u>	<u>\$ 475</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可轉 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5 張	\$ 4,261	-	\$ 4,261	無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00 20,000	1,526 1,171	-	1,526 1,17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旅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行社業務	\$ 171,000	\$ 171,000	600,000	100	\$ 11,791	\$ 123	\$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思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行銷	5,000	5,000	500,000	100	4,493	(8)	(8)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40,320	40,320	848,000	8	35,859	(36,574)	(2,926)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